附件2：

现场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现场资格审查需提交材料，除照片外，所有材料均需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套**，**请务必按照以下顺序排列**，原件和复印件分别排序，1-7项材料全部考生均需提供，8-11项，考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岗位要求提供。

一、全部考生提供

1.1寸近期同底版正面免冠照片2张；

2.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

3.《烟台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报名系统打印）；

4.亲笔签名的《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报名系统打印）；

5.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海外留学人员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6.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含二维码版本）；

7.档案存放证明。

二、根据自身实际和岗位要求提供

8.已经就业或签订就业协议书的须提供具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信或解约函。报名时有工作单位，但现已解除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的人员，还须提供解除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证明材料；实行个人人事代理的，由人事代理机构盖章；系劳务派遣的，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一栏，需用人单位和劳务派遣机构两方均盖章。

9. 无业人员需提交就业创业证或处于无业状态的个人书面承诺书（详见附件6）。

10.**“服务基层项目人员”**除携带就业主管机构签发的就业报到证（非个人原因未发放就业报到证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身份证、与主管部门签订的聘用合同、生源地证明材料（全国项目山东生源的需要提供）外，大学生村官须提供县以上组织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参加“三支一扶”计划项目的人员须出具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县以上组织、人社部门的考核材料；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的人员须出具相关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签发的《志愿服务证》和服务地相关机构出具的考核证明材料；已录用到机关、事业单位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还须提交同级组织或人社部门出具的未享受服务基层项目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已就业的需提供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信。

**11.“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需提供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身份证、毕业生就业主管机关签发的就业报到证（非个人原因未发放就业报到证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服役退役相关证明。已就业的需提供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信。已录（聘）用到机关、事业单位的，还须提交同级组织或人社部门出具的未享受定向考录（招聘）优惠政策证明。

三、其他事项

进入现场资格审查的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未提供者不得进入：扫描资格审查现场场所码、符合规定要求的纸质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和健康承诺书》（详见附件4），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后方可进入。其中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特指检测报告原件、复印件或打印“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显示的个人信息完整的核酸检测结果。